

## 立法会：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就「保护中区警署建筑群」议案的致辞全文

\*\*\*\*\*

以下为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叶澍堃今日（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蔡素玉议员提出的“保护中区警署建筑群和制订全面古物古迹政策”议案的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女士：

今日的动议辩论给我有机会再一次向各位议员阐述政府保存和发展中区警署建筑群的计划。我亦好多谢多位议员就议案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我会先就中区警署建筑群的发展计划作出响应，民政事务局局长稍后会就古物古迹的概念和政策作出回应。

背景

首先我要指出，政府与各位议员就妥善保存中区警署建筑群的目标是一致的。政府推行中区警署文物旅游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保存、复修和发展这个极具历史价值的建筑群，让市民及旅客可以有机会回忆过去，认识和欣赏我们的历史文化。

有议员担心这个计划会过份着重发展旅游而忽略保存古迹的要求。我想指出，这个计划虽然由旅游事务署负责统筹，但首要目标是保存和复修古迹文物。各位议员可能会担心，我或者旅游事务专员都不是古迹古物的专家，怎样去保护文物呢？大家见到很有文化的何局长坐在我们隔离，我想会比较放心。主席，我们虽然主导这个项目，但不是说我们会做一切工作，因为我们会同各有关部门及古物咨询委员会一齐工作。旅游事务署已联同各有关政策局及部门组成了督导委员会推行这个计划。民政事务局及古物古迹办事处一直积极参与这项计划，就古物古迹政策及保存复修这个古迹建筑群给予专业意见。古物古迹办事处连同古物咨询委员会亦已详细研究这个建筑群的整体文物价值、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古迹范围内各建筑物的价值和现况等，并制订了一套非常严谨的文物保存规定和指引。

民政事务局、古物古迹办事处及古物咨询委员会亦会参与日后评审标书的工作，在批出标书后，亦会继续就文物保存方面的要求

监察计划的实施及运作，确保中标者在筹划以至施工，都会符合标书的要求。

## 计划的发展方向

就这个文化旅游计划的发展方向，我们早于去年四月已向本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和保安事务委员会作出简介。议员当时普遍支持将中区警署建筑群发展为文化旅游设施的大方向及实施纲领。

议员刚才提出的建议，我有以下响应：

### （一） 保存建筑物的风貌及特色

蔡素玉议员提出要求保存中区警署建筑群的风貌及特色，这点我们绝对认同，其实也是我们发展这个计划的首要目标。我想指出，中区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监狱三个历史建筑群已经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列为法定古迹，受到多重法例的保障。根据这条法例，任何人士在古迹范围内进行任何兴建事宜或工程前，必须事先得到古物事务监督（即民政事务局局长）的批准，以保证古迹绝对不会受到损坏。此外，根据在<城市规划条例>下拟备的大纲图规定，在古迹群内建议任何新发展，必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取得规划许可，以确保发展的性质和规模，与该址的历史环境协调。

在筹划这个计划时，我们充分征询古物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在委员会的协助下，古物古迹办事处就这个计划拟订了极为严谨的文物保存规定和指引，对历史建筑物的保存、新建筑物的高度，以及最大楼面总面积等，均有严谨的限制。古迹内所有被古物咨询委员会确认为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物及围墙，都会原址保留。这些文物保存规定将会列入招标档内，成为标书的条款，以确保建筑群的历史风貌和完整性得以妥善保存，避免因不恰当或无法还原的改动或加建，损害古建筑物的历史价值。

至于杨森及郭家麒议员在修订动议中要求保留古迹内全数十八幢建筑物，这个建议主要关乎保留域多利监狱内的入口大楼(即 F 仓)。因应部份市民的意见，刘秀成议员刚才已很详细解释过，古物咨询委员会最近已再次就 F 仓入口大楼的历史价值及结构等各方面作出检讨。古物咨询委员会经详细考虑后，维持原来的意见，认为 F 仓入口大楼不一定要保留。正如刚才我指出，我并不是古迹古物

专家，哪栋建筑物应该保留、哪栋不需要保留，我们会绝对尊重古物咨询委员会的专业意见。

## （二）妥善保护建筑群为凌驾性的考虑因素

在标书评审方面，我们的安排与蔡素玉议员和杨森议员的建议是没有大分歧的。我们的标书评审机制会以文物保存作为主导，并着重有关建议的质量，以确保建筑群内的历史建筑物得以妥善保存。

我们的评审工作将分两个阶段进行。无论是第一还是第二阶段，我们都是会以文物保存作为主导原则。要通过第一阶段的评审，标书必须符合由古物古迹办事处、古物咨询委员会制定的标书中有强制性的文物保存规定，如果不能符合有关规定，即使投标者愿意出好高的地价，标书亦绝对不会被考虑。所以刚才有议员说政府志在卖地赚钱是错的。标书评审的第二阶段，除文物保存方面的评分外，我们会就计划在其它质量方面的表现作出评审，包括技术、环境和交通事宜，以及社会和旅游效益等。鉴于这个计划是以保存文物为首要目标，标书必须在文物保存准则方面符合我们的要求，否则不会被进一步评审。至于蔡素玉议员和周梁淑怡议员所关注的公众共享原则，亦是我们在评审标书时会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留意到近日社会人士对计划在地价和质素方面的比重的意见，认为原先建议 40% 的地价比重太高，议员亦在修订动议中建议提高质量方面的比重。我们会以开放的态度考虑这些意见，希望可以有一个多数人都会接受的比重。

## （三）计划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除了保存文物这个最重要因素外，同样值得大家关注的是建议能否可持续发展。

建筑群内现有三个使用部门，包括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和惩教署，他们过往每年合共享在维修的保养费用大概 600 万元。随着建筑物老化，保养维修费用会逐年上升。建筑署曾就部分历史建筑物及护土墙的结构进行测量。测量的结果显示部份建筑物的复修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结构工程。不论中标者是商业机构还是非牟利团体，中标者必须负责保存、复修和翻新古迹范围内所有地方和有关

建筑物，并负责日后的管理、营运和保养。正如我刚才指出，复修和保养这个咁具规模的文物建筑群所需的费用不菲，并且会越来越贵。因此这计划不论是用作文化、学术、旅游，还是其它商业用途，在某程度上必定要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能够自给自足，不需政府将来动用公帑补贴。

正因为我们需要审慎确保中区警署建筑群能得以妥善保存和发展，我们认为最公平公正是透过公开竞投程序批出这个计划，因为公开招标的模式能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以确保选出一个能妥善保存古迹古物、具社会效益而且能够持续发展的最佳方案。因此，政府不会为营运模式作出规定。我们欢迎所有对这计划有兴趣的人士，包括商业及非牟利团体，参与投标。

#### （四） 公众咨询及监察机制

我们明白议员及公众对这个计划的关注，因此在过去一年多筹备招标工作时，已咨询过本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古物咨询委员会及中西区区议会等各方面的意见，我们亦在今年三月，举办了一个公众研讨会，搜集公众对这计划的意见。我们亦有与关心此计划的人士及团体会面，听取大家的意见。

就评审标书方面，我们会成立由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当中包括民政事务局、古物古迹办事处、旅游事务署、建筑署、规划署和运输署代表。我们亦邀请了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加入评审委员会，以便他在评审过程中反映地区人士的意见。古物咨询委员会及香港旅游发展局的代表，亦会担任非评分委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意见。这是一个相当有代表性的委员会，可以顾及各方面的考虑。这个安排已在公众参与及确保投标制度的公平和避免利益冲突等考虑中取得平衡。

在监管方面，中标者日后将会受到标书内的各项条款的监管，在施工前，亦须按照有关法例，包括《古物及古迹条例》、《城市规划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及《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完成各项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中标者落实这计划时将受到充份的监察。我们亦赞同日后有一个合适的沟通机制，给中标者与社区人士就此计划的推行保持沟通、听取意见。我们相信，透过社会人士的积极参与，可以令中标者在推行计划时更有效掌握大众关注的事项。

## 时间表

周梁淑怡议员在修订议案中建议尽快就这计划招标。我们同意这一点。事实上，我们原定于今年年中招标以配合有关部门迁出的时间表。但有鉴于大家对这个计划的关注，我们需要小心考虑各界的意见，并就大众关注的事项作出检讨。招标的筹备工作现已进入最后阶段，我们会在完成有关检讨后尽快进行招标。

刚才有议员建议开放中区警署建筑群给公众人士参观，这是一个很好的提议，因为可以让公众了解建筑群内的现况，但有关安排必须顾及对古迹的维修、公众安全及保安等方面的考虑，必须小心策划。

## 总结

主席女士，我想再次多谢各位议员对这计划提出很多宝贵意见。我想重申，政府同各位议员一样，系有决心保护中区警署建筑群这个咁重要的古迹文物，并将它发展成为一个高质素的文物旅游设施，让市民和游客均可以回忆过去、欣赏及认识香港的文化历史。

多谢主席女士。

完